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宁波市海曙分局

乙方:中山市百思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尚书街 84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宁波市海曙分局

法定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尚书街 84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中山市百思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山市西区烟洲社区翠景北道 23 号富沙湾花园 16 幢 105 卡

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兴华

联系人：钟胡翔

联系电话：18357866966

传真：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及《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等标准，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退回乙方重新制作。
2. 甲方负责提供扫描实施必需的办公条件、档案用品、办公用品、3 块 4TB 移动硬盘及耗材（包含切纸机、打孔机、自动双面打印机等设施设备及耗材）。
3. 甲方需安排项目责任人，负责实施现场全流程的检查与调试工作，协调作业督导，全程参与本项目。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档案数字化加工包含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制作、高清黄图像批量转换、图像数据审核、信息数据审核、数据备份、更换分类纸、装订还原，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负责档案散件加工包含整理分类编码、目录录入、职务变动录入、打印装订、档案修复裱糊、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制作、高清黄图像转换、图像数据审核、干部信息导入并进行信息数据审核、数据备份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

3. 乙方严格执行档案制作管理责任制度。甲方负责从库房提取档案交给乙方加工实施，乙方返还时要逐条检查核对，确保无误，双方办理档案交接手续，签订《干部档案移交清单》。

4. 乙方须将制作完成的数字资源统一完整地保存到甲方提供的存储设备中，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备份。

5. 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责任人，负责实施现场整个工作流程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6.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作文件模板。

7. 乙方需将最终完成的档案数字化成品数据导入到软件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8. 乙方承诺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如果因乙方责任造成档案移交上级管理部门被退回返工，由乙方免费返工；如果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人员进场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保密协议原件、个人简历表原件、

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 验收与交付

纸质档案及数字档案验收标准

1、档案审核

核对年度考核、学历材料、入党材料、工资变动审批表、任免等材料，及时向采购方反馈缺件清单。

2、个人信息采集

仔细核对档案资料，按采购方要求对个人基本信息内容进行采集建库。

3、原始图像验收标准

- 1)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档案排序要求一致；
- 2) 图像清晰，亮度适中，分辨率 300DPI；
- 3) 无坏死文件，无黑屏；
- 4) 图像页码连续，无错页；
- 5) 图像偏斜每行首尾不超过 1°；
- 6) 无计算机病毒。

4、高清黄图验收标准（需符合宁波市委组织部要求）

在原始图像质量基础上：

- 1)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原始图像排序要求一致；
- 2) 图像同原始图像相比不能过浓或过淡，字迹清晰。

5、目录数据库验收标准

- 1) 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一一对应；
- 2) 无错别字。

6、纸质档案整理工作验收标准

- 1) 目录与材料一一对应；
- 2) 不少页、不多页；

- 3) 档案材料分类、编码准确;
- 4) 材料名称、材料形成时间、页数和备注等栏目填写准确。

(一) 验收计划

1. 纸质档案及数字档案服务验收计划

- 1) 乙方完成 50 卷纸质档案整理加工工作后提交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即按照此 50 卷的标准对剩余档案进行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
- 2) 乙方完成全部纸质档案数字档案制作工作后，甲方以抽检的方式整体进行一次最终验收，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 填写验收登记表，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二) 交付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卷)	单价 (元)	预计 金额	服务内容
1	在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全套)	920	620	570400	按海曙区组织部要求标准进行分类、编写分类码及页码、档案修复装裱、质检、装订；核对年度考核、学历材料、入党材料、工资变动审批、任免等材料，及时向甲方反馈缺件清单；干部基本信息采集更新、目录著录、扫描、修原始图、高清图转换、数据审核、存储备份；档案审核；
2	退休（死亡）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152	350	53200	按海曙区组织部要求标准进行分类、编写分类码及页码、档案修复装裱、质检、装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更新、目录著录、扫描、修原始图、高清图转换、数据审核、存储备份；
总金额 (元)			623600	总数 1072 册	

三、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 6236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按实际完成数结算。

备注：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具体加工内容和数量可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若超出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补签增量合同。

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含人工费、驻场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保险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验收费、系统对接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3. 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如果是乙方质量问题导致重做，乙方无条件返工；如果是甲方问题导致返工（如补材料、漏了散件未入库）需要在整个数字化服务结束后统一进行补散件操作，如果散件插入导致整类重扫，需要按 400 元/人/自然日或 100 元/本的工时费结算返工费用。

四、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的时间：

第一笔：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支付服务费；

第二笔：项目进行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支付服务费；

第三笔：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的档案数量一次性结清余款。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验收合格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支付服务费；

。

2.付款的方式：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转账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名称：中山市百思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安全保密

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2.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工作秘密是指国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能擅自公开的以机关、单位为主体的那一部分事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

息和经营信息。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载体）将甲方信息资料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现场，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资料的相关数据存在乙方设备上。

4. 甲乙双方需签订附件《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结束后，应进行离岗安全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六、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甲方提供加工场地可以正常使用，乙方人员进场进行数字档案加工操作。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派驻项目实施人员进场，从项目实施人员进场之日起 24 周内完成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内容

标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表示不能以该方式提供）			
		热线 维护	现场 维护	定期 维护	备注
数据修正	承担因甲方非正常操作或死机、断电等意外引起部分数据错误、丢失或数据紊乱带来的数据调整工作。	-	√	√	
数字化加工	如发现质量问题，统一时间免费返工。	-	√	-	

(二) 质保期限

本项目服务质保期为 1 年。

(三) 质保说明

-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合同质保期过后，如果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八、 违约责任

(一) 交付和付款违约

-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途退场或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保密违约

-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 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二)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依法解散；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 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

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

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乙方(盖章)：

中山市百思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杨兴华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日

